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金水区公共卫生服务楼及东风

路办公区食堂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恒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提高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楼及东风路办公区域食堂经营的服务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受托方的食堂经营管理经验，为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安全，卫生，方便，高效的就餐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将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金水区公共卫生服务楼及东风路办公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委托给乙方经营达成以下协议：

一、目的和授权范围

以搞好金水区公共卫生服务楼及东风路办公区食堂服务为宗旨。受托方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共卫生服务楼及东风路办公区食堂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管理指标。

二、委托经营期限

从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

三、委托经营方式

1、合同中标价为150205.00元/年，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每季度费用为462576.25元，包含人员工资，管理费及税费，第四季度支付时间为12月初支付四季度费用。

账户名：河南恒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25729095895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郑州银基王朝支行

2、食堂原材料入库，出库需经甲方签字确认。

3、乙方经营期间，就餐满意率达到80%以上，可作为续签依据。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如: 卫生, 安全, 治安, 消防, 财务管理等。乙方应防止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 发生相关事故的, 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2、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 数量, 卫生, 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饭菜价格由甲方统一定价。如乙方未达到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的补偿。

4、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5、甲方根据区政府领导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就餐, 乙方按成本核算统一结算。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公务灶”制度及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公务接待服务, 乙方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或提高标准。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8、甲方人员对出入库记录严格把关, 每次出入库需签字确认后予以使用。

(二) 甲方义务:

1、提供餐厅及后厨所有附属设备及其维修保养。

2、甲方无偿提供场地及厨房所用的燃料, 水, 电。

3、不得随意停止协议和增加收费项目。

(三)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自主聘用, 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情节严重的,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并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四) 乙方义务:

1、做好消防安全, 设备安全, 水电气安全, 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及时检查和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经营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

4、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

理制度实施。

5、须确保食物的质量，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进变质变霉及过期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达标。

6、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

有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7、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与管理，须穿着统一工作服并配置必要卫生防护用品。

8、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9、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

10、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1、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他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2、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3、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协助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14、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品库房，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15、负责检查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销售等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6、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定期为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并自行承担体检费用，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和病症人员调离相关岗位；上岗人员统一着装，礼貌待客，文明服务。

17、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18、乙方必须为其聘用的食堂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投诉、劳动仲裁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被牵连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9、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食堂人员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足额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在岗人员数量达标；同时保证员工月出勤比例不低于95%（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批准除外），并接受甲方对人员配置及出勤情况的核查。

20、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等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标，或发生一般食品安全、消防事故的，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委托经营费用10%-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2) 乙方经营期间，就餐满意率连续两个季度低于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委托经营费用15%的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的，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2000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4) 乙方未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一经查实，应在15日内补缴完毕，并向甲方支付年度委托经营费用10%的违约金；逾期未补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 乙方擅自更换食堂经营管理、转让或分包委托经营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委托经营费用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违反“公务灶”制度及相关接待规定，擅自提高接待标准的，应向甲方支付超标部分费用3倍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人为损坏或丢失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资产的，应按资产原价的1.2倍向甲方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委托经营费用5%-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9) 乙方未按约定足额配备工作人员（缺编1人及以上），或员工月出勤比例低于95%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扣款：①缺编1人/月，扣除当月委托经营费用的5%；②月出勤比例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

点，扣除当月委托经营费用的 1%。若连续两个月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委托经营费用 10%的违约金。

五、责任事项:

1、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协商解决。

2、乙方在经营期间属甲方的厨具和餐具，在添置之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购买，向甲方提供正规票据报账。

3、经营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4、经营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5、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各执叁份，乙方各执叁份。

7、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属条件: _____

甲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1月23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